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3-007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143,496,286.79	34,135,183.22	23.79%
合计	-	-	143,496,286.79	34,135,183.22	23.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城南支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146,662,264.15
合计	-	-	146,662,264.1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闲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光药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